

保荐机构承诺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1年 6 月 21 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